

# 泉州市砂石资源管理规定

2024年12月31日泉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泉州市砂石资源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泉州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泉州市砂石资源管理规定》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与上

位法没有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 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七届]第七号

《泉州市砂石资源管理规定》于2024年12月31日经泉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于2025年3月25日经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8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市砂石资源开采活动,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砂石资源,加强矿区生态修复,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砂石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涉及生态环境和气候资源保护、林地征占用、水土保持等的,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本规定所称砂石资源,包括砂石矿山开采的砂石以及非砂石矿山开采、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产生的自用外剩余砂石。

海砂、河砂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砂石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管理等工作应当遵循科学规划、规范开采、绿色发展、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砂石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管理和生态修复工作的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砂石资源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并落实巡查制度,发现违法开采、处置砂石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应当及时

制止并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林业、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做好砂石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管理和生态修复等工作的监督管理。上述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违反砂石资源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或者移交有关执法部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砂石资源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进行远程监管或者开展现场检查,建立检查台账。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开采、处置砂石资源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举报属实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依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矿产资源规划,设置砂石资源专章,划定砂石资源开采规划区块,建立砂石资源采矿权出让项目库,合理有序投放采矿权。

**第八条** 开采砂石矿山应当依法取得采矿权和采矿许可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向采矿权人发放采矿许可证后,应当抄

送同级应急管理、林业、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并告知砂石矿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九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开采区域和开采方案进行开采作业,采用先进适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加强绿色矿山建设,依法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轻开采活动对气候以及自然生态的不利影响。

**第十条** 采矿权人应当执行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按照开采与治理并重的原则,依法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矿区生态修复应当做好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貌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区生态修复工作的统筹和监督,保障矿区生态修复与污染防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协同实施,提升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效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指导督促采矿权人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矿区生态修复结束后组织验收,并邀请有关专家以及矿区涉及的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居)民代表参加,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矿区

生态修复责任人灭失或者无法确认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矿区生态修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制定生态修复计划,分期分类实施修复治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生态修复资金奖补机制。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生态修复。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生态修复后期管护责任制,指定管护单位,明确管护职责,落实管护责任。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处置单位,负责处置非砂石矿山开采、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产生的自用外剩余砂石。

非砂石矿山产生的自用外剩余砂石是指该矿山井巷填充、生态修复以及工程建设等利用后仍有剩余的砂石;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产生的自用外剩余砂石是指本项目场地平整回填、挡土墙以及护坡砌筑工程等利用后仍有剩余的砂石。

自用外剩余砂石具体处置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

**第十四条** 处置单位在项目施工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自用外剩余砂石处置方案,并将处置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处置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自用外剩余砂石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有偿化处置。处置收入缴入同级财政国库,必须优先用于本地区生态修复。取得自用外剩余砂石处置权的竞得人、施工单位等应当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安全生产等措施。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上述自用外剩余砂石擅自对外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也不得通过赠予或者以调拨、调剂等方式处置。

**第十五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落实非砂石矿山、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自用外剩余砂石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现场监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项目业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现未按照规定处置自用外剩余砂石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采矿权擅自开采砂石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砂石,并处违法采出的砂石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采出砂石或者违法采出的砂石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二)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砂石资源的,依照第一项规定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三)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砂石资源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砂石,并处违法采出的砂石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砂石或者违法采出的砂石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四)未按照经批准的开采方案进行开采作业的,造成砂石资源破坏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五)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

(六)未按照规定公开有偿化处置非砂石矿山开采、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产生的自用外剩余砂石,擅自进行对外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砂石,并处违法采出的砂石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七条** 砂石资源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一版) 近期,市文旅经济发展总指挥部经过深入市场一线调研发现,随着泉州旅游热度的提升和商业开发的加速,古城核心区域商业价值日益凸显,也带来沿街店铺租金水涨船高、租金调整周期变短等问题,导致传统业态经营空间受到挤压,改由部分“高利润、高同质化”的网红业态进场补位。调研数据显,以西街为例,过去三年的店铺租金涨幅较大,给入驻商家带来很大的成本压力。此外,古城一些街区的店铺中,具有特色鲜明的泉州传统文化业态占比偏小,不利于呈现古城核心区的烟火气,也造成游客体验趋于单一、消费意愿下降等问题。

放眼国内,部分城市以国有资产管

理制度体系为抓手,明确历史街区资产出租需根据资产功能定位和街区风貌要求制定出租方案,并引进高端文化品牌入驻,打造高端主体环境。亦有地区根据承租方的业态管理、运营模式、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品牌影响力等方面进行积分管理,对分数较低的商户采取租金上调、租期缩短、当面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有利于文旅业态的均衡发展。聚焦省内,多个城市鼓励引进当地特产、老字号、老手艺、文创等业态,明确从事文化产业的经营业主,可视具体情况在中标租金基础上给予租金优惠,并建立各个历史文化街区业态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未按要求履约的将取消租金优惠等措施。

当前,泉州破解租金涨幅问题、做优文旅生态的决心持续增强、步伐正在加快。接下来,泉州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更新配套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引领社会资本、经营主体、商圈业态有序进出,逐步优化文旅业发展布局;探索国有资产店铺招租运营模式,激发国有资产带头表率作用,引导和规范市场;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引导街道、社区、老人会、业主协会、租户协会等各方共商、共治、共享。

此外,各部门要主动构建长效机制,监

管合同规范性、监测店租上涨异常情况、

打击恶意炒店租现象,推动属地制定商

业用房租赁指导价管理办法等方式,以

一流法治环境助力文旅经济健康有序

“拔节生长”。

## 东海至城东第二通道

### 府东路北延伸段(南段)启动建设

本报讯 (融媒体记者谢曦)作为东海至城东第二通道,府东路北延伸段(南段)近日正式启动建设。

据悉,府东路北延伸段全长5.5千米,总投资预估约18亿元,分为南北两段建设。此次启动建设的南段工程长约1.48千米,起于双垵街,终于通港东街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线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50千米/小时,辅道设计速度为40千

米/小时。

该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提升东海至城东组团间通行效率,提升片区承载力,为东海新城发展及中心市区繁荣提供持续动能。

**项目提效年**

## 2025年福建省高职分类招考志愿填报咨询会

泉州场

主办:泉州日报社 福建高考早知道

时间:4月13日(周日)8:30—12:00 地点:泉州市刺桐南路东侧泉州晚报大厦1楼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福建艺术职业学院、福州职业技术学院、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福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福州墨尔本理工职业学院、黎明职业大学、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漳州城市职业学院、漳州职业技术学院、漳州卫生职业学院、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武夷山职业学院……近40所在闽招生高校招办老师,将与广大考生面对面交流,为考生提供权威的现场咨询服务。

小福利:本次咨询会现场凭电子入场券赠送2025年高职分类招考《考生必读》手册一本,数量有限,先到先得。

入场券获取方式:关注“泉州招考”微信公众号,回复“1”。

温馨提醒:由于泉州日报社停车位有限,请考生和家长尽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可搭乘旅2路、24路、32路、K301路、K501路、K604路、K606路、K701路等公交车到丰泽交警大队站下。

咨询电话:0595-22500234



敬请关注  
泉州招考  
更多教育资讯